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 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为重组形成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重要的机载系统上市平台,加快机载 系统业务的发展,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向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 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航机电"或"公司")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 吸收合并中航机电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交易")。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已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 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702 号)(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 组事项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 编号: 2022-064)。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研 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及回复。现根据相

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